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緝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海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海峰於民國111年9月10日上午6時5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行駛，駛至205公里900公尺處（位於臺中市烏日區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高速公路行駛時，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，依當時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自中線車道突然向左偏駛而操作不慎失控，撞擊內側護欄後又碰撞彈至中線車道。適告訴人廖常助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亦沿該路段行駛中線在被告後方，因被告上開疏失而遭被告車輛撞擊，致告訴人受有雙下肢及右上肢擦傷、左腰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致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緝卷第47頁至第5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、王宜璇到庭執行
05 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林桓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